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 延津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 延津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 新乡市方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4 年 11 月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一)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服务领域：包括不限于社会救助领域、儿童福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治理领域、社会事务领域等。

二是服务范围：延津县自 2023 年 10 月起实施 13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实现全覆盖。

三是人员配置：每个社工站配备驻站社工不少于 2 人，每名驻站社工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

四是服务方案：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相对应的服务计划，有效回应服务对象的需求。

(2) 项目实施情况

延津县民政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2023 年 10 月 18 日延津县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延津县华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23 年 10 月 18 日延津县民政局与延津县华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项目合同书，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止，服务价款 129.94 万元。截止 2024 年 05 月 31 日，承办单位完成的主要工作是为困难群众、孤儿送去米面慰问品、低收入人口复核认定及社会宣传活动。该项目已通过延津县民政局中期评估验收。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升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豫财综[2023]10 号》2023 年返还市县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下达资金 144 万元，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省级补助项目 0.80 万元，可用于支付该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 129.94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 64.97 万元，均为支付延津县华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费，依据延津县民政局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书应支付资金为 103.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5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服务站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但存在绩效目标不明确，资金支付不及时，项目实施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细则，经过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等评价过程，通过综合评价分析，汇总后得出服务站项目评价得分为 80.92 分，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相关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良”，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14 分，过程指标得分 16.88

分，产出指标得分 35.04 分，效益指标得分 15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6	19	50	15	100
得分	14	16.88	35.04	15	80.92
得分率	87.50%	88.84%	70.08%	100.00%	80.92%

三、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如：数量指标“探访服务对象人次”指标值“60 人次”不符合新乡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实施细则的每个乡镇街道每年探访不低于 300 人次的要求，目标任务数与实施细则要求不一致。

（二）服务内容存在偏差

根据延津县华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社工探访次数、服务对象数量、儿童活动次数均未达到新乡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实施细则的要求。

（三）合同签订执行不规范

合同约定社工一年服务期稳定无变动，项目开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但社工的劳务合同，大部分社工签订时间是 2023 年 12 月 1 日，存在 2024 年 1 月、3 月和 6 月签订的劳务合同。

（四）中期验收不规范

根据延津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期评估报告，报告上无验收标准、无验收人签字。

四、有关建议

（一）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提高目标编制水平

项目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由业务部门设定绩效目标，财务部门审核绩效目标。业务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应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财务部门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确保设定的绩效目标可实现、可操作。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二）建立严格的监督和考核机制

科学的监督与考核机制对于管理制度的落地执行和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持。通过明确监督责任、制定明确标准和指标、建立多层次监督机构、强化沟通和反馈机制、建立激励机制等措施，能够促进管理制度健康发展，为组织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同时，不断改进和优化机制也是建设一个更加高效管理制度的必经之路。只有建立并完善科学的监督与考核机制，才能推动管理制度的不断进步，更好地发挥其作用。

（三）完善合同管理制度、监督合同的执行

项目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建立明确的合同审批流程、签署授权制度和合同存档管理制度，确保合同签订过程的规

范性和可追溯性。

项目单位建立严格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定期对社工的工作表现、资质情况进行审查，确保项目按照合同要求高质量推进，真正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规范验收程序

1. 明确验收标准：制定明确的验收标准，并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对标准有充分的理解和掌握。这有助于确保验收过程的一致性和有效性，避免因标准不明确而导致的争议和误解。

2. 规范验收流程：制定详细、规范的验收流程，并明确验收人员的职责和权限。通过规范化的流程，可以提高验收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也有助于确保所有相关人员清楚自己的职责和操作步骤。

3. 强化数据真实性：加强对验收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防止数据造假等不当行为的发生。通过强化数据真实性，可以保证验收结果的可靠性和有效性，为后续的工作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依据	7
(三) 评价指标体系	8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4
(二) 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分)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分)	18
(三) 阶段性产出指标情况 (50 分)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分)	24
五、存在的问题	25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25
(二) 服务内容存在偏差	26
(三) 合同签订执行不规范	26
(四) 中期验收不规范	26

六、有关建议	26
(一) 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提高目标编制水平	26
(二) 建立严格的监督和考核机制	26
(三) 完善合同管理制度、监督合同的执行	27
(四) 规范验收程序	27
附件 1	29
附件 2	35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等文件精神，新乡市方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县财政局的委托，担任项目的绩效评价机构，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延津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站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群众“急难愁盼”和民政重点工作，开展探访评估、需求分析，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传递民政爱民情怀，彰显社工站提纲挈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独特作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保障基本民生，助力社会基层治理，提升社会

基本服务水平，河南省民政厅印发《2023 年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完成后，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及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心理疏导、帮扶救助、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服务，满足困难群众的社会服务需要，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2. 项目立项依据

（1）河南省民政厅印发《2023 年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2）河南省民政厅印发《2023 年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新乡市民政局印发《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3）豫民[2013]3 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服务领域：包括不限于社会救助领域、儿童福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治理领域、社会事务领域等。

二是服务范围：延津县自 2023 年 10 月起实施 13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实现全覆盖。

三是人员配置：每个社工站配备驻站社工不少于 2 人，每名驻站社工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

四是服务方案：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相对应的服务计划，有效回应服务对象的需求。

（2）项目实施情况

延津县民政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2023年10月18日延津县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延津县华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23年10月18日延津县民政局与延津县华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项目合同书，合同期限12个月，自2023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止，服务价款129.94万元。截止2024年05月31日，承办单位完成的主要工作是为困难群众、孤儿送去米面慰问品、低收入人口复核认定及社会宣传活动。该项目已通过延津县民政局中期评估验收。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延津县民政局2023年度服务站项目预算资金共计129.94万元。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05月31日，服务站采购项目到位资金129.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03月15日，《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豫财综[2023]10号下拨至延津县2023年省级彩票福利公益金分配下达144万元、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省级补助项目0.80万元，合计资金144.80万元。

（3）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5月31日实际支付64.97万元。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单位：万元）

支付时间	单位	支出金额
2024.01.25	延津县华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2.48
2024.02.19	延津县华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0.83
2024.03.28	延津县华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0.83
2024.04.29	延津县华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0.83
合计		64.97

5. 利益相关方

（1）县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评审。概算资金审核、上级资金拨付、督查资金落实情况。

（2）县民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本地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预算和购买方式、项目内容和进度、绩效评估等内容；制定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具体负责社工站项目的组织实施，为县（市）、区级社工中心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督促乡镇（街道）为社工站（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坚持公平、择优原则，组织开展招投标、公开公示、组织采购等工作，确定承接主体并签订服务合同（协议）；统筹整合民政各个领域资金用于购买社工站项目建设，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协议），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资金监管和服务监管，指导承接主体配齐社工人员，督促承接主体与驻站社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发放薪酬并办理“五险一金”、加强人事档案管理；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开展督导评估工作，牵头建立综合性评审机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实施效果好的社工中心进行适当补助。每季度向

市级民政部门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3) 乡民政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合项目承接方制定本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实施本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督促并协助乡镇(街道)社工完成工作任务。每季度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4) 延津县华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项目承接方应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年度财务报告、社会服务项目经验等相关信息；按照服务协议设立服务站点，组织社工人员开展专业服务；对乡镇(街道)项目社工进行督导和考核，协助乡镇(街道)社工有效完成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定期向民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 需要服务的群众。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现“一乡镇(街道)一个工作站点，村(居)有社工服务”的目标。统筹推进乡镇社工站项目建设，提升乡镇民政服务能力，不断扩大社会工作服务可及范围和受益人群，持续增强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和服务成效。培育扶持一批扎根基层的公益类社会组织，建设一支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从根本上解决基层民政能力薄弱问题，不断增强社会治理和民政服务保障能力。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探访服务对象人次	60 人次
		驻站社工数量	≥2 个人
		每个站点开展社区活动数量	≥1 次
		每个站点开展小组活动	≥1 个
		每个站点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 个
	质量指标	社工接受继续教育学时	≥60 学时
		驻站社工大专以上学历	100%
	时效指标	社会工作者上岗时间	2023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9.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地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社会工作知晓度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城乡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服务质量，对财政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进一步

提高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

2. 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评价对象：2023 年延津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资金范围：项目全部预算资金。

评价时段：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预算绩效管理类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 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7）《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8）《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

法》（豫财效〔2020〕10号）

（9）《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

（10）《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新乡市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指南〉的通知》（新财效〔2022〕2号）

（11）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

2. 专项业务类

（1）河南省民政厅印发《2023年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民文〔2023〕29号。

（2）新乡市民政局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3. 其他类

（1）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获取的资料；

（2）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按照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并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中共性指标体系的设计，结合服务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该项目的特点和目

的，考虑到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分标准及佐证材料，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资金使用效果为导向，确定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并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在确定绩效评价体系框架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围绕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系统开展指标体系构建，设置服务站项目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计分标准等内容，做到可量化、可衡量、可考量。

根据服务站项目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以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过程和产出指标权重为 65%。

2. 评价指标

按照《关于印发 2022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体现导向原则，突出定量化与可测量性进行设计。

服务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和 25 项三级指标构成，其权重分别为 16%、19%、50%、15%。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权重由评价人员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1）决策指标（16 分）

该指标权重占比 16%，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预算三方面进行评价，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

(2) 过程指标 (19 分)

该指标权重占比 19%，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项目资金运行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包括 3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

(3) 产出指标 (50 分)

该指标权重占比 50%，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时效指标三方面进行考核。包括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

(4) 效益指标 (15 分)

该指标权重占比 15%，主要考核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包括 2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A 决策指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预算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B 过程指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B2 组织实施	B21 购买服务程序合规性	3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B3 绩效管理	B31 绩效目标申报	2
C 阶段性产出指标	C1 产出数量	C11 特殊群体调研报告数量	7
		C12 特殊群体探访人次	5
		C13 重点服务对象数量	5
		C14 儿童活动次数	5
		C15 小组活动次数	5
	C2 产出质量	C21 社工接受继续教育学时	5
		C22 社工人员质量	5
		C23 服务质量达标率	5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8
D 效益指标	D1 社会效益	D11 项目实施地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3
		D12 社会工作知晓度	2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1 城乡困难群众	10
合计			100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评价原则，具体如下：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工作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简便高效的原则，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体上对可定性的指标，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对可定量分析的指标进行取数计算，分析相关的比例指标，对服务站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预算绩效评价要求，结合预算单位实际情况，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组采用因素分析法、统计计算法、成本效益分析法、资料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评价。

(1) 因素分析法

在对项目概况初步了解后，对收集到的项目相关的制度文件、实施方案、资金预算、拨付及支出及工作成果等相关资料进行研

读，并查阅与该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原因，进而对服务站项目的整体情况分析，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评价的总体思路及相应的指标。

（2）统计计算法

通过收集并查阅与该项目相关的制度文件，使用统计计算法，设计符合服务站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得出相关指标数据，反映该项目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

（3）成本效益分析法

为了能更全面的了解服务站项目，在现场预调研时针对县民政局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座谈，整体初步了解服务站项目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预算资金的情况，后期结合该项目的实际产出、资金实际使用等资料，对该项目的投入、产出与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服务站项目的效益。

（4）资料分析法

通过查阅与项目资料相关政策、实施方案以及形成的成果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研究分析，以了解该项目成果完成情况，并作为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完成情况的依据。

（5）公众评判法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拟通过对接受服务的群众调查等方法，对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计划对接受服务的群众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项目绩效满意度指标。

（6）其他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组根据前述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视工作需要而采用的其他方法。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的设计中，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预先已制定了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类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来进行评价，对于预先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一般参照历史标准来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服务站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但存在绩效目标不明确，资金支付不及时，项目实施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细则，经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等评价过程，经综合评价分析，汇总后得出服务站项目评价得分为 80.92 分，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相关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良”，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14 分，过程指标得分 16.88 分，产出指标得分 35.04 分，效益指标得分 15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6	19	50	15	100
得分	14	16.88	35.04	15	80.92
得分率	87.50%	88.84%	70.08%	100.00%	80.9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分)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预算 3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分值 16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合理, 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值不易评价的情况。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 评价得 14 分。具体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得分	扣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2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0
合 计			16	14	2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 是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通过查阅上级部门下发的政策文件、机构编制及部门职责等资料, 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政府能力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7)11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 号), 推进民政部、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

发(2017)153号),河南省民政厅等21部门《关于加强河南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豫民(2020)4号)的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是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通过查阅豫民文[2023]29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目立项规范。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是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职责等资料,该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并符合客观实际。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是考察项目是否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易评价,社会效

益指标“项目实施地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情况”指标值“明显提升”；数量指标“探访服务对象人次”指标值“60人次”不符合新乡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实施细则的每个乡镇街道每年探访不低于300人次的要求，目标任务数与实施细则要求不一致。依据评分细则，扣减2分，该项指标得1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是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服务人员数量、新乡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实施细则等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3分。

6.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2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是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过查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豫财综[2023]10号、延津县民政局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书等文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9分）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评价组审阅了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预算相关文件及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资料、会计资料、支付凭据等有关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评价得16.88分。具体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得分	扣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0
		预算执行率	3	1.88	1.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0
	组织实施	购买服务程序合规性	3	3	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1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申报	2	2	0
合 计			19	16.88	2.12

1. 资金到位率（3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是考察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依据查阅文件，批复的2023年度项目预算资金129.9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4.80万元，资金到位率111.43%。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3分。

2. 预算执行率（3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是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测算准确性。

根据查阅提供的相关文件，服务站项目自2023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止，截止2024年05月31日实际支出项目资金64.97万元，依据延津县民政局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书共应支付资金为103.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50%，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12分，该项指标得分1.88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是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查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豫财综[2023]10号、延津县民政局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书等文件，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分。

4. 购买服务程序合规性（3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是考核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是否完整，项目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

况。

通过查询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招投标文件，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符合采购法要求；2023年10月18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主要内容进行了公示；根据豫民[2020]5号文人员配备-延津县民政局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书签订内容有效。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3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是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通过查阅延津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延津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制度手册等资料，县民政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3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是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通过查阅延津县民政局预算资料、会计资料、支付凭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部分乡镇无重点服务对象档案；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分，该项指标得2分。

7. 绩效目标申报（2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是考核是否按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对

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通过查看2023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县民政局按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对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2分。

（三）阶段性产出指标情况（50分）

阶段性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评价组通过现场观察、完工资料收集、查阅竣工验收报告等有关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35.04分。具体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得分	扣分
阶段性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特殊群体调研报告数量	7	7	0
		特殊群体探访人次	5	1.54	3.46
		重点服务对象数量	5	0	5
		儿童活动次数	5	0	5
		小组活动次数	5	5	0
	产出质量	社工接受继续教育学时	5	5	0
		社工人员质量	5	5	0
		服务质量达标率	5	3.5	1.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8	0
合 计			50	35.04	14.96

1. 特殊群体调研报告数量（7分）

该指标满分为7分，考核在规定资金范围内“乡镇工作站”特殊群体调研报告数量，用以反映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依据延津县华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 年乡镇社工调研报告，报告数量 13 个。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7 分。

2. 特殊群体探访人次（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考核在规定资金范围内“乡镇工作站”特殊群体探访人次，用以反映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通过查看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各乡镇社工调研统计表、简报等资料，马庄乡、僧固乡、塔埔街道、文岩街道 4 个乡镇完成阶段性目标，9 个乡镇未完成。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3.46 分，该项指标得 1.54 分。

3. 重点服务对象数量（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考核在规定资金范围内“乡镇工作站”重点服务对象人次，用以反映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通过查看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各乡镇社工参与活动考核统计表、视频、记录等资料，13 个乡镇均未完成个案服务。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5 分，该项指标得 0 分。

4. 儿童活动次数（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考核在规定资金范围内“乡镇工作站”儿童活动的次数，用以反映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通过查看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各乡镇社工参与活动考核统计表、视频、记录等资料，榆林乡、马庄乡、魏邱乡 3 个乡镇仅开展儿童活动 1 次，其余乡镇均未开展儿童活动。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5 分，该项指标得 0 分。

5. 小组活动次数（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考核在规定资金范围内“乡镇工作站”

小组活动次数，用以反映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通过查看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各乡镇社工参与活动考核统计表、视频、记录等资料，13个乡镇均完成阶段性目标。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5分。

6. 社工接受继续教育学时（5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考核“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继续教育学时是否达标。

通过查看相关资料，2023年11月和12月社工岗前培训线上线下等资料，累计接受培训47学时，该项目从2023年10月19日开始实施，本次评价日截至2024年5月31日，项目实施周期未满一年，阶段性学习超过30小时。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5分。

7. 社工人员质量（5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考核“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人员学历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的规定。

通过查看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书、延津县华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劳务雇佣合同书、华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组织架构及人员分工等资料，服务期稳定无变动；人员学历、年龄符合豫民[2020]5号文人员配备要求。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5分。

8. 服务质量达标率（5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查询延津县华辉社会工作中心各乡镇社工站调研报告，部分报告内容不完整，如：榆林乡；社工参与活动考核

统计表部分乡镇记录不完整，如：司寨乡；小组活动无时间记录。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5分，该项指标得3.5分。

9. 完成及时性（8分）

该指标满分为8分，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通过查看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书、2023年和2024年各乡镇社工参与活动考核统计表、社工调研统计表、视频、记录等资料，活动及时开展。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15分）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二个二级指标，评价组通过访谈、查阅相关文件，采用公众评判法，对救助对象、留守和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等发放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效益指标得15分。具体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得分	扣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地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3	3	0
		社会工作知晓度	2	2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困难群众满意度	10	10	0
合 计			15	15	0

1. 项目实施地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情况（3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问卷以及“问卷星”网络问卷两种方式对 103 个救助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取得 103 份调查问卷，问卷结果 73 人较大提高、28 人提高、2 人一般、0 人没提高。问卷结果满意度平均得分 96.5%。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3 分。

2. 社会工作知晓度（2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问卷以及“问卷星”网络问卷两种方式对 103 个救助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取得 103 份调查问卷，问卷结果 103 人都了解或听说过社工。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2 分。

3. 城乡困难群众满意度（10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问卷以及“问卷星”网络问卷两种方式对 103 个救助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取得 103 份调查问卷，问卷结果满意度平均得分 98.10%。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如：数量指标“探访服务对象人次”指标值“60 人次”不符合新乡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实施细则的每个乡镇街道每年探访不低于 300 人次的要求，目标任务数与实施细则要求不一致。

（二）服务内容存在偏差

根据延津县华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社工探访次数、服务对象数量、儿童活动次数均未达到新乡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实施细则的要求。

（三）合同签订执行不规范

合同约定社工一年服务期稳定无变动，项目开始时间2023年10月19日，但社工的劳务合同，大部分社工签订时间是2023年12月1日，存在2024年1月、3月和6月签订的劳务合同。

（四）中期验收不规范

根据提供的延津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中期评估报告，报告上无验收标准、无验收人签字。

六、有关建议

（一）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提高目标编制水平

项目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由业务部门设定绩效目标，财务部门审核绩效目标。业务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应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财务部门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确保设定的绩效目标可实现、可操作。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二）建立严格的监督和考核机制

科学的监督与考核机制对于管理制度的落地执行和优化

提供了有力支持。通过明确监督责任、制定明确标准和指标、建立多层次监督机构、强化沟通和反馈机制、建立激励机制等措施，能够促进管理制度健康发展，为组织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同时，不断改进和优化机制也是建设一个更加高效管理制度的必经之路。只有建立并完善科学的监督与考核机制，才能推动管理制度的不断进步，更好地发挥其作用。

（三）完善合同管理制度、监督合同的执行

项目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建立明确的合同审批流程、签署授权制度和合同存档管理制度，确保合同签订过程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项目单位建立严格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定期对社工的工作表现、资质情况等进行审查，确保项目按照合同要求高质量推进，真正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规范验收程序

1. 明确验收标准：制定明确的验收标准，并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对标准有充分的理解和掌握。这有助于确保验收过程的一致性和有效性，避免因标准不明确而导致的争议和误解。

2. 规范验收流程：制定详细、规范的验收流程，并明确验收人员的职责和权限。通过规范化的流程，可以提高验收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也有助于确保所有相关人员清楚自己的职责和操作步骤。

3. 强化数据真实性：加强对验收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防止数据造假等不当行为的发生。通过强

化数据真实性，可以保证验收结果的可靠性和有效性，为后续的工作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附件：

1.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新乡市方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1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A 决策指标(16分)	A1 项目立项(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除0.6分，扣完为止。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除1分，扣完为止。	3
	A2 绩效目标(5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地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除0.5分，扣完为止。	2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B 过程指标(19分)	A3 资金预算(5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除1分，扣完为止。	1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除1分，扣完为止。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B1 资金管理(8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得分 = 3 * 资金到位率； ②资金到位率 60% 以下不得分。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测算准确性。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应支付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得分 = 3 * 预算执行率； ②预算执行率 60% 以下不得分。	1.88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0.5分；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2
	B2 组织实施 (9分)	B21 购买程序合规性	3	前期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是否完整，项目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开展的规范情况	①是否按照采购法要求确定中标单位； ②采购信息是否进行公示； ③合同内容有效性。	按照采购法确定中标单位，提供相关招投标文件，得1分；中标信息进行公示，得1分；合同内容有效，得1分。	3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1/2。	3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C 阶段性产出指标 (50 分)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重点服务对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每发现一处未遵守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重点服务对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每发现一处未遵守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得 1 分，每发现一处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B3 绩效管理 (2)	B31 绩效目标申报	2	考核是否按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按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按照规定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C1 产出数量 (27 分)	C11 特殊群体调研报告数量	7	考核在规定的资金范围内“乡镇工作站”特殊群体调研报告数量，用以反映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充分调查、了解本乡镇(街道)特殊群体，形成完整、有效的调研报告。	①完成得满分； ②按权重分值*完成比例得分； ③完成率 60%以下不得分。	7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C12 特殊群体探访人次	5	考核在规定资金范围内“乡镇工作站”特殊群体探访人次，用以反映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①总体目标兼顾救助对象、留守和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等几类人群进行探访，每个乡镇(街道)每年探访不低于300人次。 ②阶段性目标每半年不低于150人次。	①完成得满分； ②按权重分值*完成比例得分； ③完成率60%以下不得分。	1.54
		C13 重点服务对象数量	5	考核在规定资金范围内“乡镇工作站”重点服务对象人次，用以反映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①总体目标进行个案服务，每个社工每年完成个案服务≥2例，建档并进行精准跟踪服务，缓解服务对象困难，切实满足服务对象需求。 ②阶段性目标完成个案服务≥1例。	①完成得满分； ②按权重分值*完成比例得分； ③完成率60%以下不得分。	0
		C14 儿童活动次数	5	考核在规定资金范围内“乡镇工作站”儿童活动的次数，用以反映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保证每个村(居)每个季度开展儿童活动1次，全年不少于4次，建设有儿童之家的村(居)，儿童活动在儿童之家开展。	①完成得满分； ②按权重分值*完成比例得分； ③完成率60%以下不得分。	0
		C15 小组活动次数	5	考核在规定资金范围内“乡镇工作站”小组活动次数，用以反映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①总体目标每个社工全年开展小组活动≥4个； ②阶段性目标每个社工开展小组活动≥2次。	①完成得满分； ②按权重分值*完成比例得分； ③完成率60%以下不得分。	5
		C21 社工接受继续教育学时	5	考核“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继续教育学时是否达标	总体目标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60学时/人。	①总体每人学时≥60得满分或阶段性每人学时≥30得满分； ②否则按学时权重得分。	5
	C2 产出质量 (15分)	C22 社工人员质量	5	考核“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人员学历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的规定	一年服务期稳定无变动，变动需甲方书面同意；大专以上学历，35岁以下。	①服务期若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扣2分； ②人员学历、年龄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除0.5分，最高扣3分。	5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D 效益指标(15分)	C3 产出时效(8分)	C23 服务质量达标率	5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调研报告完整反映特殊群体的数量、分布状况、特征、需求等救助对象、留守和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等几类人群进行探访记录完整。每个小组活动节数≥5节。每节小组活动时长不低于1小时。	①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 ②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③信息不明确，酌情扣分。	3.5
		C31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开展服务的及时性。	①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 ②每发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8
		D11 项目实施地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3	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项目的实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助力社会基层治理，提升社会基本服务水平得到改善≥90%。	①提升度≥90%得满分； ②75%≤提升度<90%得2分； ③60%≤提升度<75%得1分； ④提升度<60%得0分。	3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D12 社会工作知晓度	2	考核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站的 工作内容知晓程度	知晓度≥90%。	①知晓度≥90%得满分； ②75%≤知晓度<90%得1分； ③知晓度<75%得0分。	2
		D21 城乡困难群众满意度	10	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90%。	①满意度≥90%得满分； ②75%≤满意度<90%得8分； ③60%≤满意度<75%得5分； ④满意度<60%得0分。	10
	合计			100			8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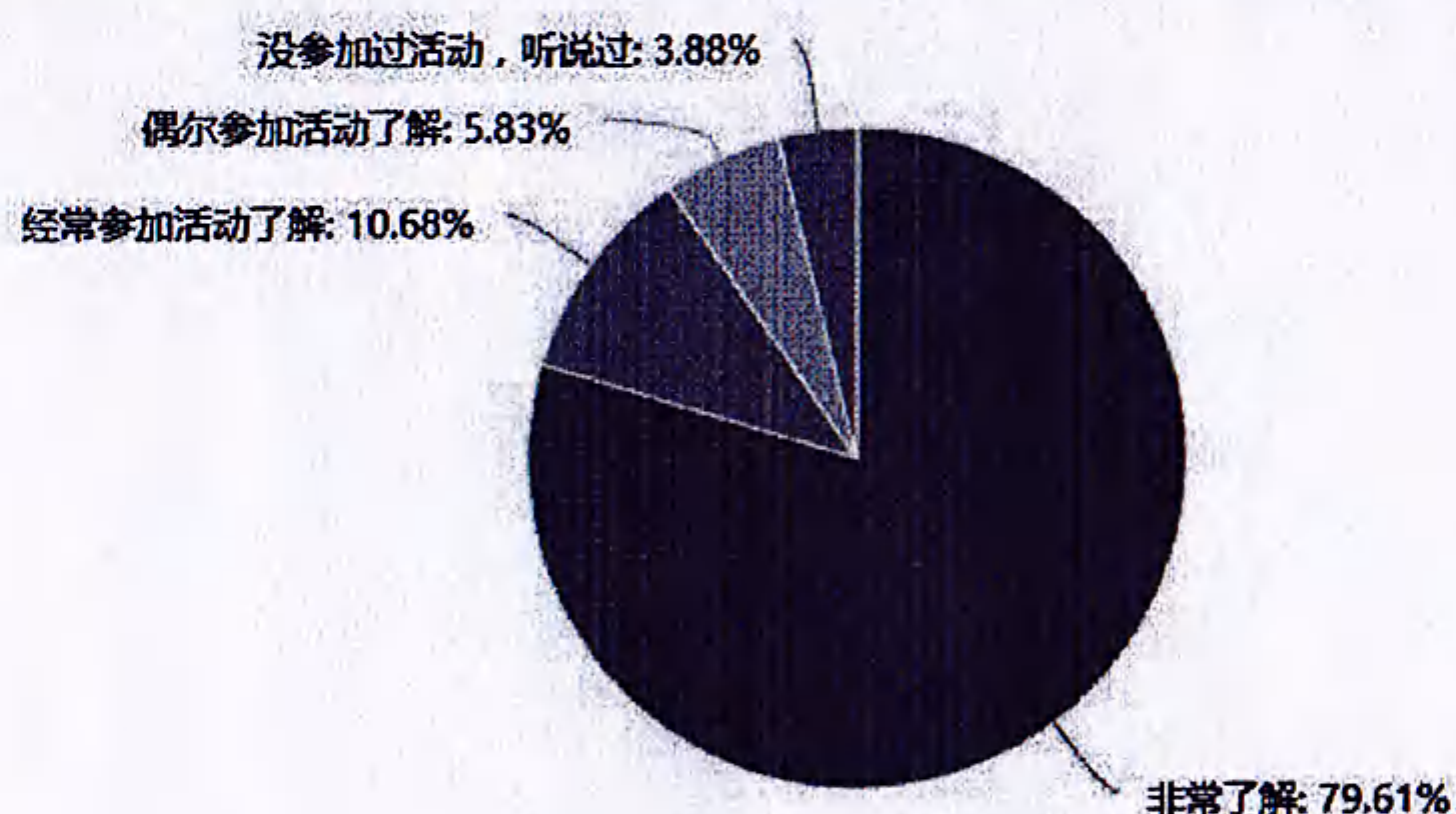
附件 2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评价组采用“问卷星”方式，对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1. 您了解社会工作服务吗?[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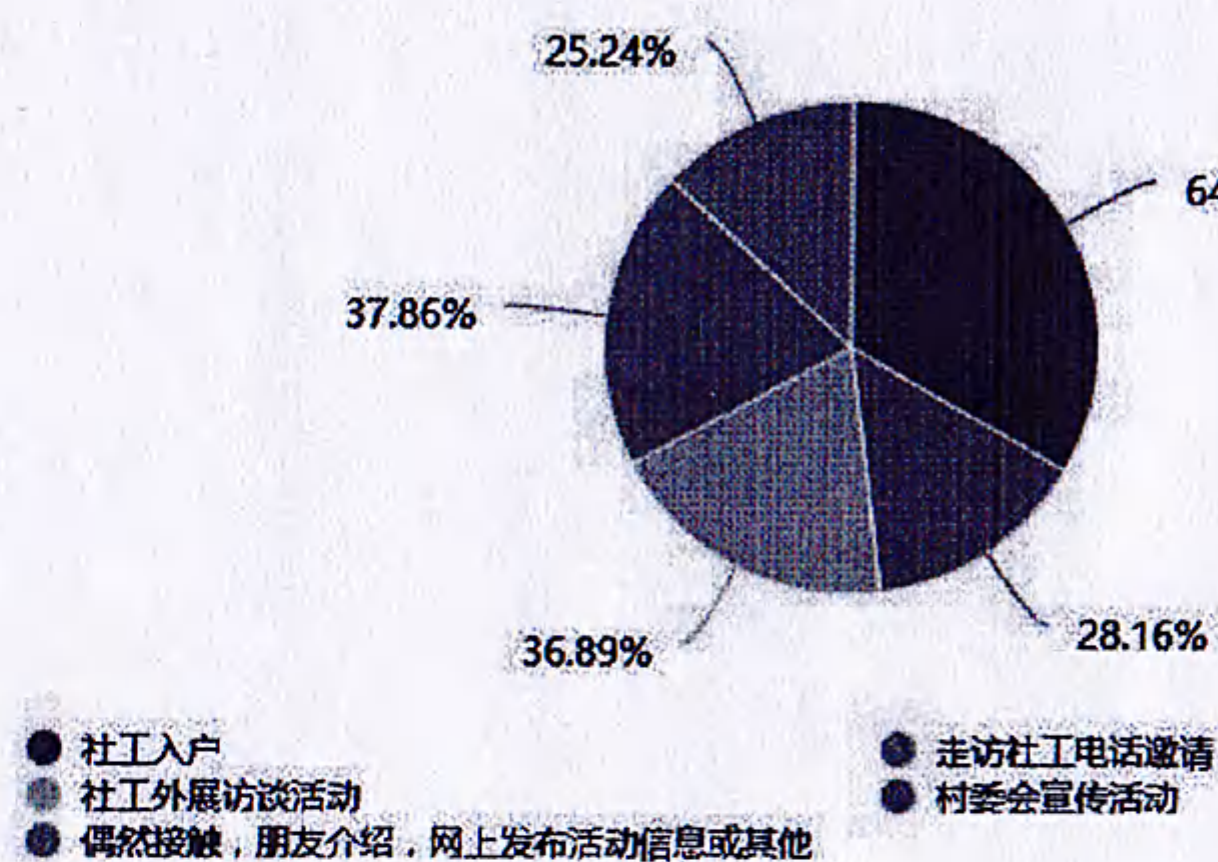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82	79.61%
经常参加活动了解	11	10.68%
偶尔参加活动了解	6	5.83%
没参加过活动，听说过	4	3.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2. 您从哪些途径获得社工的服务?[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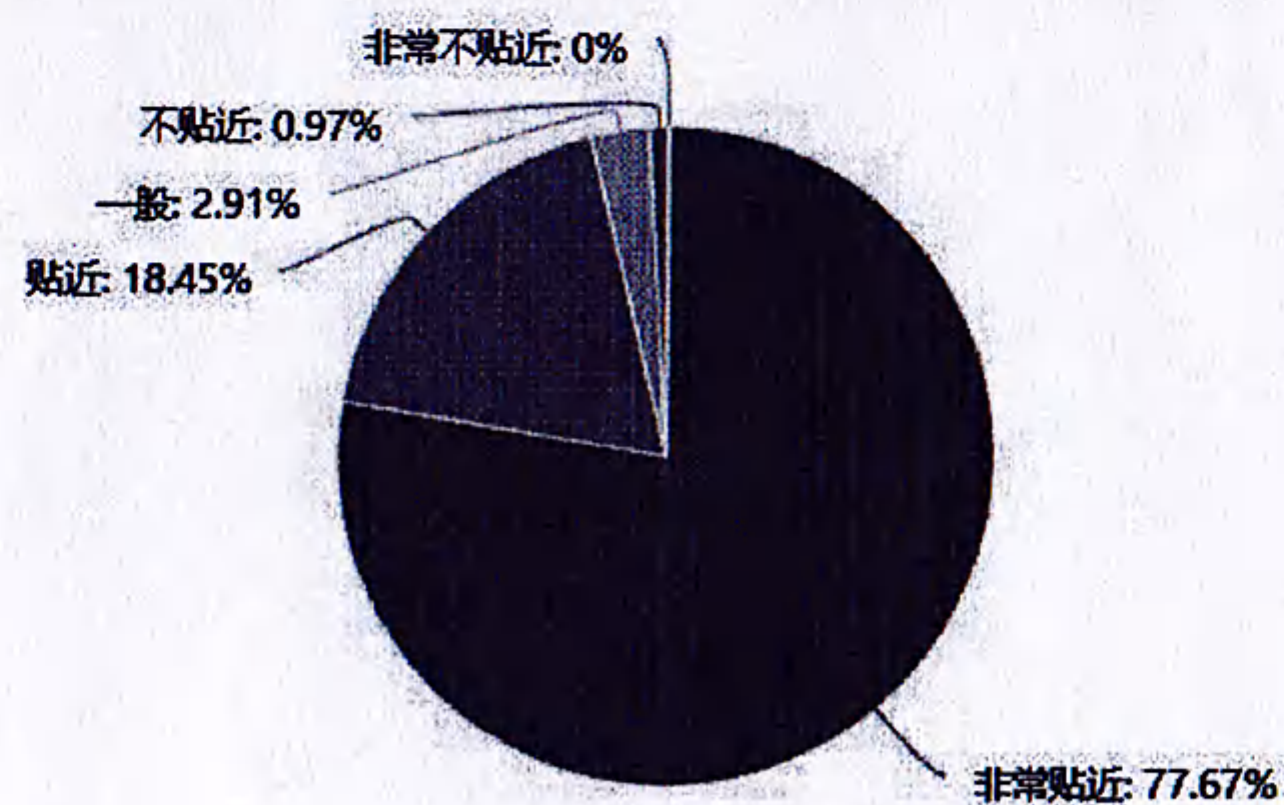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社工入户	66	64.08%
走访社工电话邀请	29	28.16%
社工外展访谈活动	38	36.89%
村委会宣传活动	39	37.86%

偶然接触，朋友介绍，网上发布活动信息或其他	26	25.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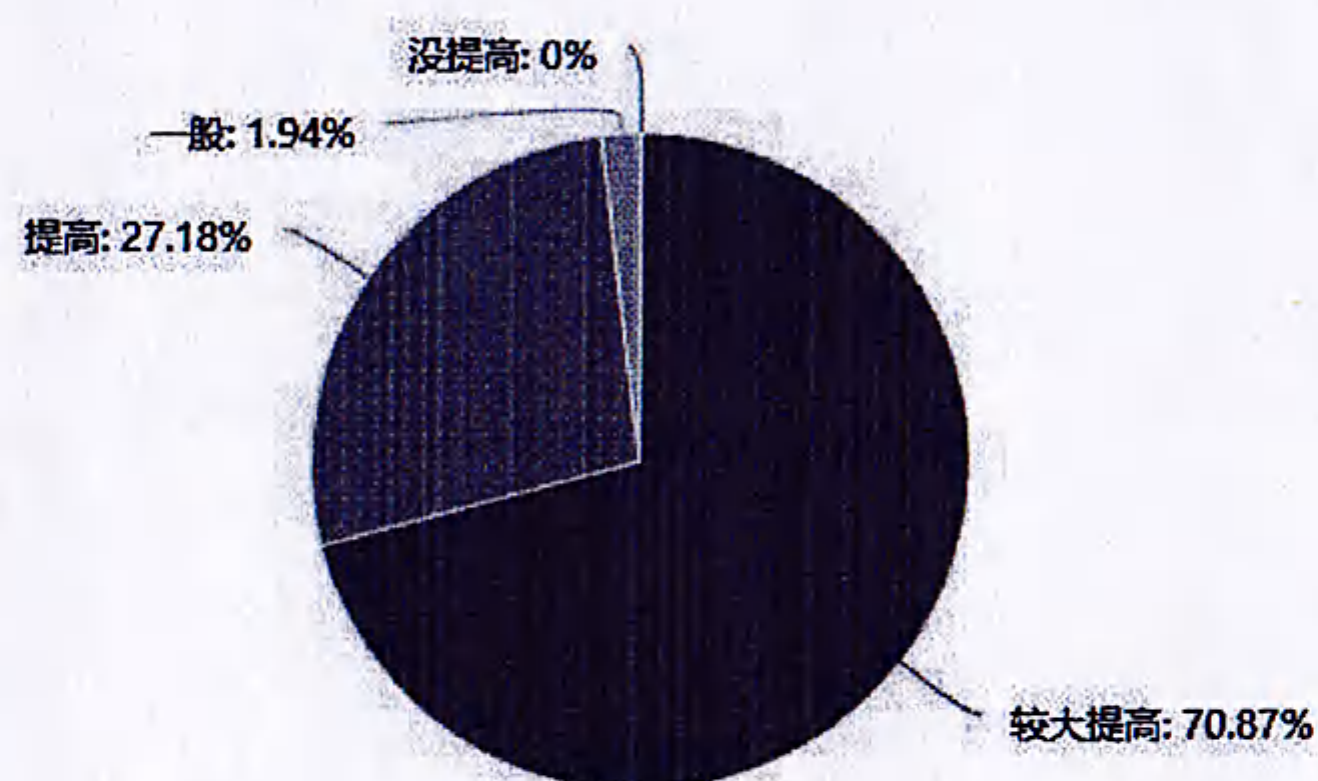
3、社工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很好地贴近您的需要?[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贴近	80	77.67%
贴近	19	18.45%
一般	3	2.91%
不贴近	1	0.97%
非常不贴近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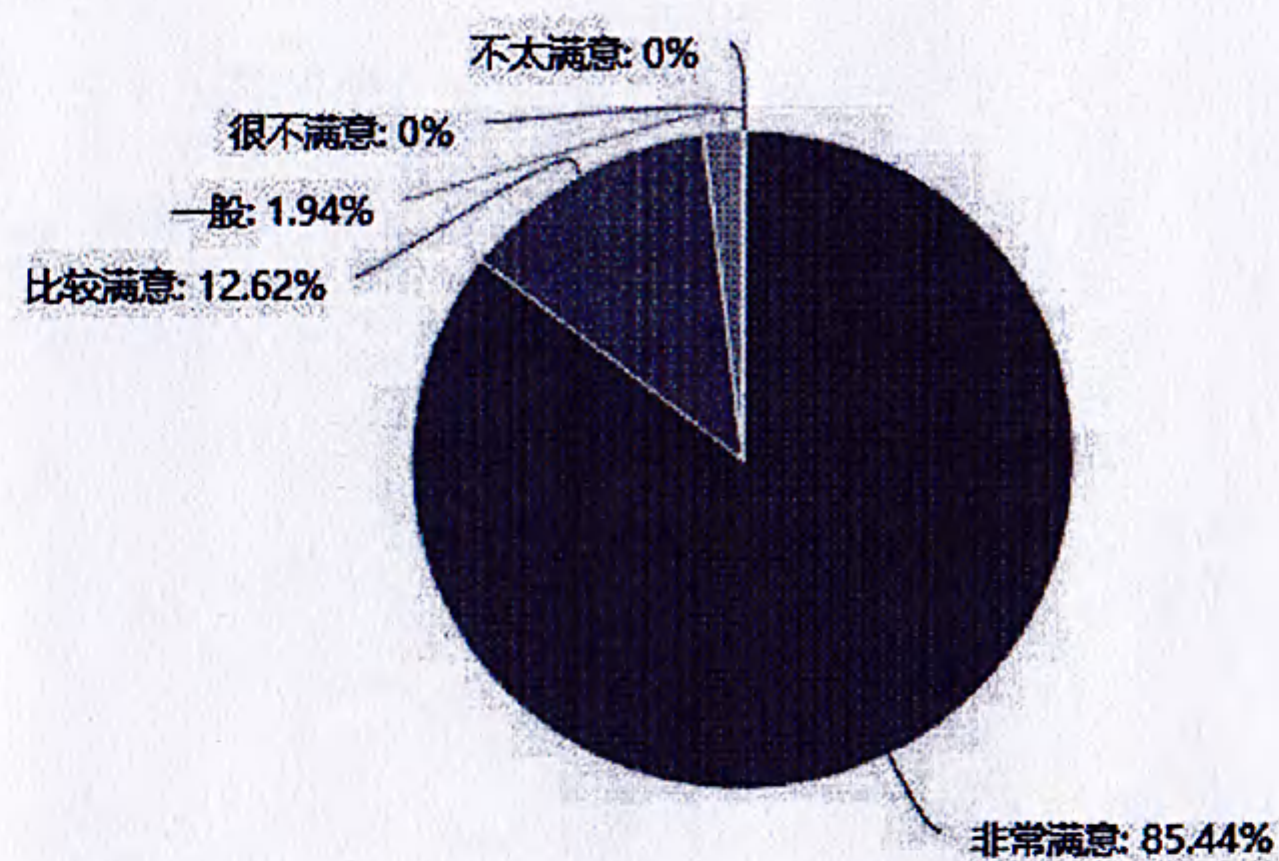
4、社工提供的服务是否提高了您的生活质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较大提高	73	70.87%
提高	28	27.18%
一般	2	1.94%
没提高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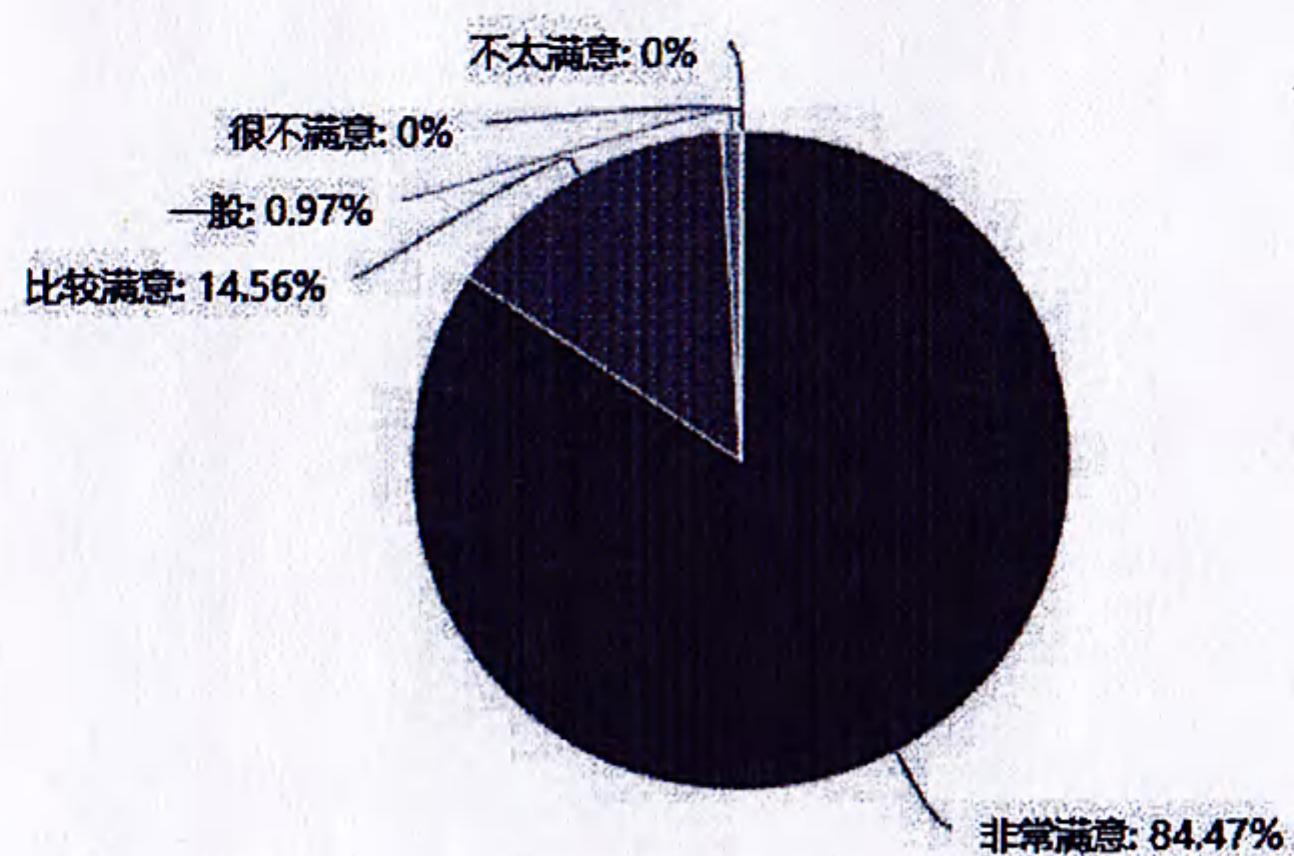
5、在您所接受的社工服务中，您对社工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88	85.44%
比较满意	13	12.62%
一般	2	1.94%
不太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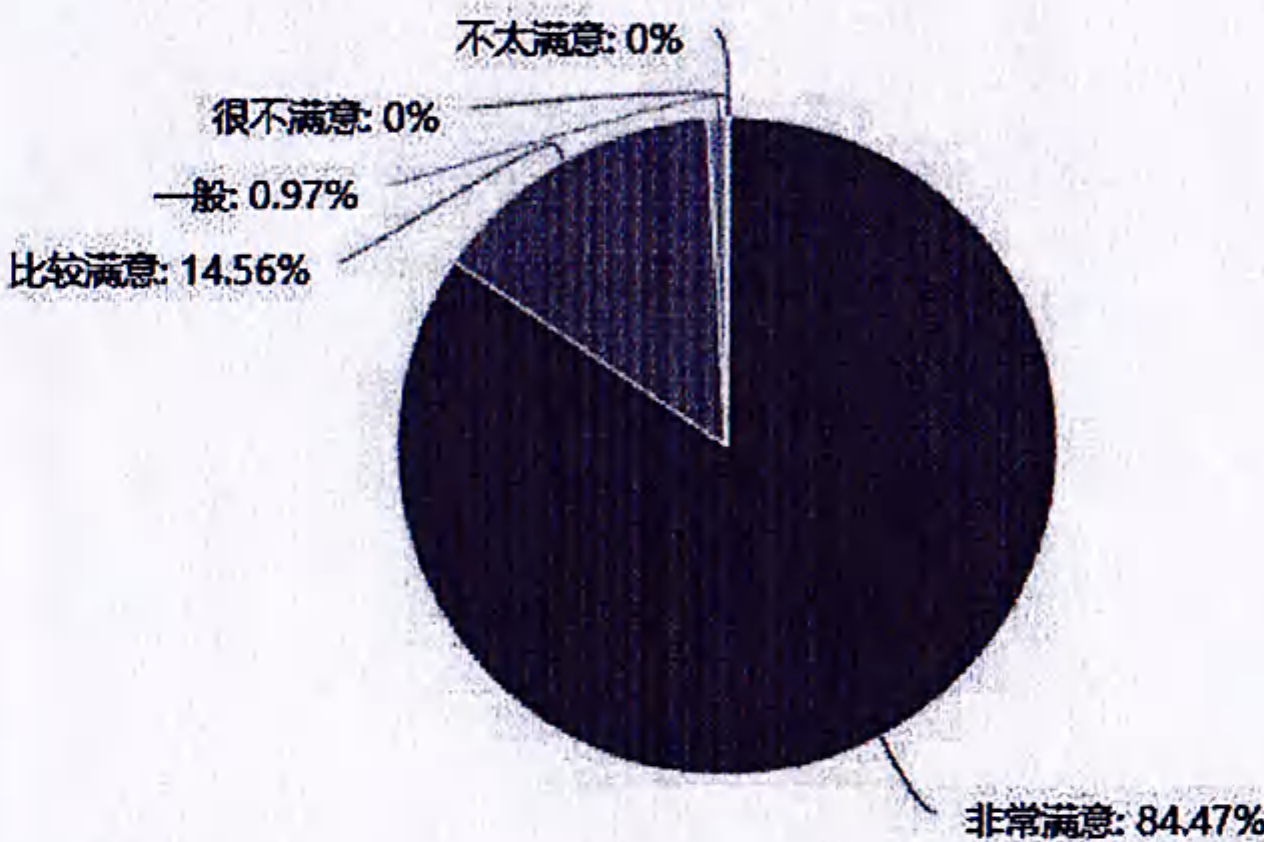
6、您对社工服务站社工的专业能力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87	84.47%
比较满意	15	14.56%
一般	1	0.97%
不太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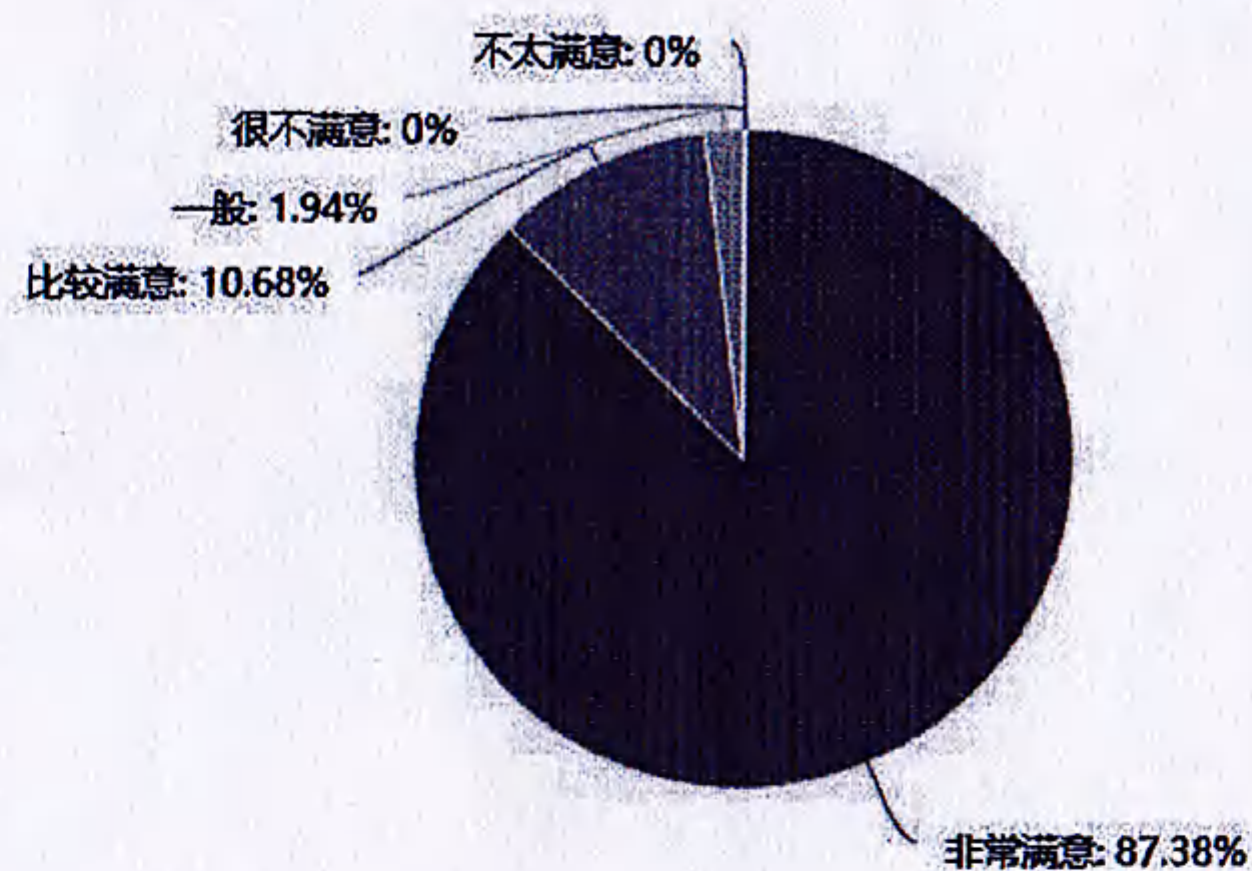
7、您对服务站的服务形式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87	84.47%
比较满意	15	14.56%
一般	1	0.97%
不太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8、当您需要服务时，对服务站所提供服务的及时性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0	87.38%
比较满意	11	10.68%
一般	2	1.94%
不太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9、您认为本乡镇（街道）的社工服务有什么不足?[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服务态度差	4	3.88%
服务内容针对性不强	0	0%
实用性不高	3	2.91%
活动趣味性不足	1	0.97%
社工服务技能有待加强	7	6.8%
活动宣传不够	8	7.77%
其他	4	3.88%
无	76	73.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